

证券代码：873146

证券简称：鑫力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新二路 1 号丰众建科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半数以上董事推选季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现选举

季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起生效。经核查，季群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聘任项健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项健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起生效。经核查，项健力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聘任潘锦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潘锦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起生效。经核查，潘锦美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聘任韦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聘任韦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起生效。经核查，韦戡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9 日